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花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智銘　　主同上

被　　告　徐仲民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0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